**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【學生服儀輔導要點】**

**98.8.26修定**

1. 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整肅儀容的良好習慣，培養責任心、榮譽感，以發揚本校優良的校風。
2. 服裝儀容輔導檢查分為定期及平時兩種，定期檢查（以學期行事曆為主【開學後每月第一週】）由班導師檢查，學務處抽查生輔組長或輔導教官複查，平時由全校教職同仁隨時檢查，違規者加強輔導；學務處於週朝會時檢查或平時以學生糾察隊於校門實施輔導檢查，凡不及格經登記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3. 學生服儀一般規定事項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| 國中 | | 高中 | | 備 註 |
| 頭  髮 | | 1. 留髮標準：髮形以整齊、自然為原則，長度不限。 2. 不染、不燙、整齊、清潔。 3. 髮飾使用以素色為主。 4. 髮長過肩，請以馬尾方式綁束。 | | | | 成立學生自治會針對染髮學生實施輔導。 |
| 服  裝 | 一  般  規  定 | 一、穿冬季制服時一律須將上衣紮入褲~~（裙）~~內。 | | | |  |
| 1. 校服、運動服按季節規定穿著，統一換季。 2. 長褲不得過窄、過短，不得穿著喇叭、牛仔褲等，並應繫皮帶。   三、男生制服上衣需於右胸前加繡姓名。 | | | |
| 穿  著  規  定 | 夏  季 | 國中短袖制服、藍短褲、藍裙、皮鞋及球鞋。 | | 短袖校服、灰長褲（男）、灰裙（女）、黑皮鞋。 |  |
| 體育課著運動服、球鞋。（運動服只有在當日有體育課、社團及學校活動需求時方可穿著、班服只限當日體育課時穿著）  男女應穿著汗衫、襯衣。  穿著短褲不得低於膝上十公分（不得為垮褲）。 | | |
| 冬  季 | 國中制式長袖制服，加制式外套，球鞋。體育課著運動服、長褲、球鞋。 | 高中長袖襯衫、灰長褲、藍領帶（男）、灰裙、紅領帶（女）、制式外套、黑皮鞋。  體育課著運動服、長褲、球鞋。 | |  |
| 1. 春、秋季節視天候另行宣佈穿著規定。 2. 冬季外套上扣完整，拉鏈須拉至校徽以上。 | | |
| 鞋  襪 | 1. 皮鞋穿著以制式學生鞋為準，不得穿著涼鞋、高跟樣鞋、長筒式樣鞋。 2. 運動鞋不限顏色，但不得穿著脫鞋式或高筒式樣鞋。 3. 襪類穿著以黑、白色學生襪為主，不得穿絲襪、網襪。 | | | | |  |
| 書包 | 書包按學校規定式樣背掛，保持整潔、校徽完整，若不符需要可自行購買其他提袋。 | | | | |  |
| 其  他 | 1. 指甲需保持整潔不得塗指甲油。 2. 不可帶耳飾、銀棒、耳環、口環、鼻環、、、等。(可用透明及白色耳棒) 3. 不可化妝，以簡樸自然為宜。 | | | | |  |

五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